

路遇货车起火 公交司机秒变“救火员”

他是K20公交车司机仇文奎,发现后鸣笛示警并上前灭火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柯馨) 11月18日,市民林先生拨打海都热线通 968880 报料,近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后曾村路段,一辆小货车起火,路过的K20公交车司机仇文奎看到后,停车拿起灭火器冲去救火。昨日,记者联系泉州公交集团,还原了整个救援经过。

据介绍,11月12日上午9时4分,在泉州台商区后曾村委会路段,原本正常行驶的K20路公交车,侧前方突然闪过一辆后车厢燃起火苗的半挂小货车,且火势正在逐渐扩大。

公交车驾驶员仇文奎意识到,前车并未发现火情,于是开始持续鸣笛示

意。约半分钟后,终于起效。前车靠边停下,仇文奎迅速将公交车停稳,拿起灭火器就冲下车,熄灭了未起势的火苗。

在不到两分钟的时间里,从事发到确认火焰被完全熄灭,仇文奎展现了一名专业公交车驾驶员应对紧急情况的冷静与高效,迅速采取正确的灭火措施,有效控制火势,减少损失。因为火势蔓延的速度极不可控,若应急处理不当,往往几分钟内整辆车就会陷入火灾。

泉州公交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仇文奎平日里力求让乘客在旅途中感受到安心,经常主动学习并提高安全技能,为每一次出行保驾护航。他的责任



仇文奎提着灭火器冲下车

与担当,提醒着广大驾驶员,日常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中,要时刻做好充足准备,应对每一次风险,捍卫乘客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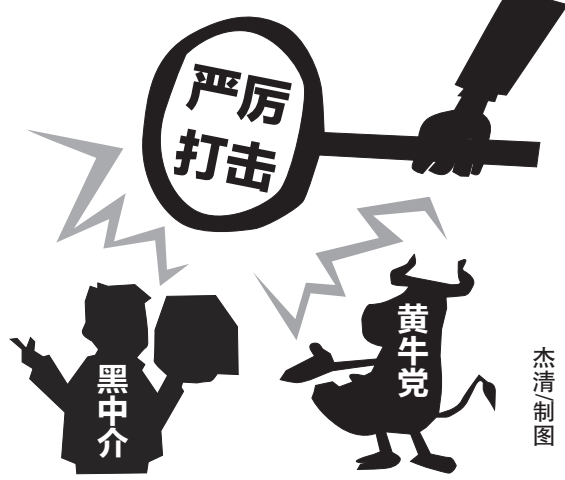
当然,关键时刻能有这

样的驾驶员挺身而出,也悄然间为我们的社会带来了温暖。

感谢林先生拨打海都热线通 968880 报料,线索费 20 元

泉州开展公安交管窗口“非法中介”集中整治行动

打击“黄牛党”“黑中介”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当您在办理车驾管业务时,遇到特殊的“热心人”,一定要提高警惕。昨日,记者从泉州市交警支队获悉,即日起至12月底,泉州交警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公安交管窗口“非法中介”集中整治行动。

据介绍,此次重点整治场所包括:1.车管所和社会服务网点。重点整治以“包过查验”“选吉祥号”“包换牌证”“包过体检”以及各种“优先办”“加急办”“插队办”等噱头,承揽有偿代办、追逐拦截群众及车辆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窗口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2.交通违法处理窗口。重点整治“买分卖分”违法违规行为。3.机

动车驾驶人考场和驾培培训机构。重点整治以“包过考试”“插队考试”“学时费”“约考费”“打点费”为名虚假宣传、编造谎言欺骗群众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窗口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4.机动车检验机构。重点整治以“包过检验”“优先办”“加急办”“插队办”等名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窗口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泉州交警部门表示,对上述“非法中介”扰民乱象,将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中介统一行动,集中查处一批“非法中介”机构和人员,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同时,设立专门的“非法中介”举报电话,欢迎提供问题线索。

城东中学周边 将启用电子警察抓拍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庄小强) 昨日,记者从泉州丰泽交警大队获悉,交警部门将于11月25日起,对丰泽区城东街城东中学路段启用电子警察设备,对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拍摄取证。根据以上电子警察监控的记录,在上述路段有交通违法

行为的车辆,交警部门将根据电子监控记录的信息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交警部门表示,城东街车流量大,两侧有公交车站,放学时段违停车辆不仅占用了公交车道,还占满了多个车道,学生上下车要跨越多个车道。交警部门预计,等金屿大桥通车后,城东街作为连接泉州高速收费站的主干道,届时车流量会更大。

城东中学前的城东街

为双向八车道,此前为了方便家长接送学生,交警把城东街道路两侧的最右侧车道设为临时停靠区,家长开车接送孩子即停即走。然而,一些家长为图方便,把车停放在校门口一侧的机动车道上,导致放学期间道路拥堵,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在实地走访中,交警部门了解到城东中学对面的宝德商城拥有1400多个车位,仅地面就有400个停

车位,而且停车1小时内免费。从城东中学校门口走到宝德商城,经过两处斑马线,用时约3分钟。家长可以将车辆停到停车场,在车内等学生走过来,不放心的家长也可以步行至校门口等候,这样能缓解城东中学校门口拥堵的情况。记者获悉,目前相关的交通指示引导牌已经增设,最新的交通组织方案也发给学校并通知学生家长。

网约车被撞 停运损失要赔吗?

■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黄永继

时下,网约车已成为公众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若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停运损失要不要赔?日前,泉州洛江法院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案件回顾 车辆受损送修7天 求偿停运损失4375元

2024年9月的一天,胡某某驾驶小型客车沿沈海高速行驶,因未与刘某某驾驶的网约车保持安全的行车间距,发生碰撞,造成网约车受损送修7天。经认定,胡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刘某某无责。

因胡某某拒绝赔偿网约车维修期间的停运损失,刘某某遂诉至洛江法院,要求胡某某赔偿停运损失4375元。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

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刘某某驾驶的网约车,系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车辆,事故必然导致网约车产生相应的停运损失。经承办法官释理说,耐心调解,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

并对日常营运收入等相关记录进行留存,一旦发生类似纠纷,可作为确定停运损失金额的证据,主张损失赔偿。

建议广大网约车车主依法营运、安全驾驶,并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双证”,即车辆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2024年10月28日,晋江市陈埭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市陈埭镇某服装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WBN 草本修护膜”,产品标价:388元/瓶。执法人员经国家化妆品监管平台查询,未查到该产品相关备案记录。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应仔细辨认所购商品的商标、生产企业等主要信息,查验该化妆品是否已经备案或注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查询,发现涉嫌未经备案或标注虚假备案号而上市销售的普通化妆品,应及时拨打12345,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销售未备案化妆品 晋江一商家被罚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2024年10月28日,晋江市陈埭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市陈埭镇某服装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WBN 草本修护膜”,产品标价:388元/瓶。执法人员经国家化妆品监管平台查询,未查到该产品相关备案记录。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查,当事人从事化妆品零售经营活动,并于2024年10月购进“WBN 草本修护膜”。另当事人采购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

法官

注意留存相关记录 发生纠纷可证明损失金额

网约车已经成为公众出行的主要选择之一,网约车停运损失案件是近年出现较多的新类型案件。网约车司机必须

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双证”,即车辆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